

股票代號：3094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6號3樓(本公司大禮堂)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宣佈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一覽表.....	42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 6 號 3 樓大禮堂

議程：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0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 109 年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9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07 及 109 年度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通過。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提請 通過。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0 年營運計劃，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 109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未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 41,984,071 元，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838,74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568,646 元，兩者均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案經股東會報告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四、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如下：

說明：

1. 107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08 年 02 月 11 日止期間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515 仟股，合計買回股份金額為 28,127 仟元，作為轉讓予員工之用。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1.79%。
2. 109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自 109 年 03 月 02 日至 109 年 05 月 01 日止期間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400 仟股，合計買回股份金額為 22,758 仟元，作為轉讓予員工之用。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3.44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及陳憲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及第 10-29 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通過。

-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 NT\$33,452,799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項目後，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剩餘擬配發現金股利 NT\$29,418,15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0.36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 2、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或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導致已發行股數或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進而影響到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比率調整之。
- 3、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決定之。
-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0 頁，提請 通過。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通過。

- 說 明：1、本公司擬以歷年累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5,955,519 元配發現金給全體股東，預計每股可配發新台幣 0.44 元。
- 2、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案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或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導致已發行股數或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進而影響到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比率調整之。
- 3、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決定之。
- 4、提請 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通過。

- 說 明：1、依據 110 年 1 月 28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內容據以修訂。
- 2、修訂後條文請參閱第 31 頁，提請 通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全年營收，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參仟參佰伍拾肆萬餘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參仟柒佰伍拾陸萬餘元，同時也繼續達成連續 60 季獲利的成績。

本公司 109 年度產品線有 4 大主軸，即網路晶片/電子紙驅動晶片/視訊解碼晶片/人工智能晶片。在 109 年度整體營運上，營收未如預期成長，主要在於年初所爆發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擴及全球，且持續升溫，對全球貿易造成嚴重影響。雖然疫情在大部分的亞洲地區於短時間內獲得控制，製造業亦迅速恢復正常運作，但歐美地區因疫情未獲得有效控制，以致嚴重衝擊本公司在歐美市場的銷售。相對於歐美市場之挫折，中國大陸之製造業則迅速恢復動能，加上當地政府為刺激經濟而加速包含電力、電信、交通等各項基礎建設，使中國大陸市場快速活絡。另，因為疫情關係，由中國廠商所製造具備網路通訊功能之醫療設備及遠距教學、辦公設備需求亦有增長。使公司全年在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不致受到影響，且預計今年仍將有更正向的發展。

展望 110 年度，由於智慧物聯網(AIoT)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網路晶片產品得以持續廣泛地被應用於智能電網、智慧家居、智慧醫療、智慧金融、智慧零售、安全監控及智慧製造等利基型市場。此外，隨著 5G 通訊涵蓋面持續擴大，其中乙太網路晶片仍為多數設備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預期與 AIoT 及 5G 相關的市場需求仍將於今年為公司繼續帶來商機。另，公司近年所發展的人工智能晶片與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已進入市場，對於今年的營收亦將有一定程度的貢獻。唯美國大選後中美貿易戰及科技戰可能趨於緩和的預期並未實現，使自去年第四季所發生的全球 IC 產業供應鏈結構性的重組效應更加擴大。此一供應鏈的重組使得與本公司合作多年的晶圓廠因產能嚴重吃緊而壓縮本公司原可使用之產能，並調漲代工價格，直接影響本公司產品之生產週期及成本。為盡量維持公司對客戶穩定供貨及減輕成本上漲之壓力，公司已制定精確、有效的生產計畫，並適度調漲產品售價。

由於多支新冠疫苗已被核准施打，全球疫情有望在年度內受到控制。歐美地區包含製造業的經濟活動亦有機會完全恢復正常運作。公司在歐美地區的銷售亦將逐漸回溫。

一、109 年度營業績效

(一) 業績：

109 年度業績為新台幣貳億參仟參佰伍拾肆萬餘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參仟柒佰伍拾陸萬餘元。

(二) 研究發展成果：

- 嵌入式超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晶片
- 嵌入式耐高壓靜電乙太網路晶片
- 高解析度影音視訊解碼晶片系列
- (E Paper) 電子紙驅動 IC 晶片系列
- 健康生理訊號量測功能微控制晶片系列
- 與智慧手機互動之聽覺輔助器
- 結合影像辨識技術之人工智慧應用方案

二、110 度營業計劃

(一) 營運目標

除持續深耕嵌入式網路應用市場外，並積極拓展如電力、電信、金融支付系統、人工智慧應用等特定市場，以提升市場佔有率與提高國際知名度，並經由公司併購開發延續性的產品、擴充產品線、與合作廠商整合產品應用方案，並加速人才引進，擴大產品應用領域與銷售，以持續追求營收成長及顯著的獲利。

(二)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循著踏實的步伐往前邁進，至今已是第 25 個寒暑；長期以來堅持專注本業，不進行高風險與無效益之投資，對於研發新產品的規劃也採取嚴謹的評估方式慎選可行的研發專案。

- 物聯網節點之橋接乙太網路系列晶片
-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加速晶片
- 多段碼及點陣式電子紙驅動晶片
- 無線能量擷取技術
- 電子貨架標籤整體系統解決方案
- RFID 應用方案
- 結合影像感測與辨識，具人工智慧(AI)功能之晶片

鑑於中美兩大強權間之貿易戰及科技戰愈趨激烈，加上多國新冠疫情尚未完全受控，全球化的進展受到挫折，貿易型態亦將有所改變。此一現象對國際經濟的影響程度雖難以量化估算，但在總體環境方面，負面效應已經顯現，不容小覷，再加上中國大陸 IC 設計業之潛在威脅及產品應用快速更迭，市場充滿機會與風險，本公司在營運策略的運作上將保持靈活彈性以尋求市場最佳商機。公司仍將延續歷年來務實治理的精神，經營階層與全體同仁將本最大努力於 110 年度，透過上述之營運計劃之執行，克服各項困難，強化成本控制和科學管理以提高效率，以乙太網路關鍵核心技術發展出高效能、省電、工業級、多樣性介面之產品以符合智能電網、家居、醫療、安全監控、車用、工業控制...等物聯網與工業 4.0 相關應用市場需要，擴充應用於金融智慧卡及電子貨架標籤之電子紙驅動晶片系列產品，並積極開發及整合相關平台，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客戶優質且具競爭力的產品以穩固客戶關係並以創造雙贏為目標，深入掌握市場應用趨勢以取得市場先機，在與供應鏈伙伴緊密合作且獲得其充分支援的情況下，期許為股東謀求更高之投資報酬以答謝全體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與愛護！

恭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平安如意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陳憲正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出具查核報告。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決議通過，爰出具本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翁彰佑



獨立董事：黃仁智



獨立董事：魏娘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12 號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1,856 仟元。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該估計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分群並判斷相關假設之運用，其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帳齡區間、帳齡損失率及前瞻資訊之估計與主觀判斷，

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檢查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 參酌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逾期帳款發生減損之可能性。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23,494 仟元及新台幣 13,971 仟元。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區域網路晶片組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更新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瞭解，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並評估其所採用之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 向管理當局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並分析比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差異原因，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 針對管理階層據以評估呆滯存貨評價損失之彙總表，確認與產生系統報表明細加總一致，以確認應提列評價損失之過時存貨，已完整列入該報表。
-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888)仟元及新台幣 1,210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128 仟元及新台幣 220,61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傑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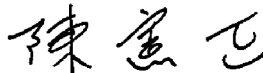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陳憲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聯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3,217	25	\$ 464,395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856	3	31,4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	-	4,7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7	-	-	-
130X	存貨	六(四)	23,494	2	24,841	2
1410	預付款項		3,865	-	5,8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228	30	531,249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9,268	3	30,5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25,601	37	316,77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6,738	14	160,14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1,941	5	63,75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0,716	9	102,940	8
1780	無形資產		91	-	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144	1	8,5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117	1	15,2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6,616	70	698,129	57
1XXX	資產總計		\$ 1,159,844	100	\$ 1,229,378	100

(續次頁)

 聯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94	-	\$ 57	-
2150	應付票據		2,223	-	5,944	1
2170	應付帳款		4,850	1	4,8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5,643	2	28,5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75	-	2,2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1,552	-	1,537	-
2310	預收款項		2,077	-	1,4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214</u>	<u>3</u>	<u>44,606</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12	-	5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60,948	5	62,50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384	2	17,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844</u>	<u>7</u>	<u>80,42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6,058</u>	<u>10</u>	<u>125,028</u>	<u>10</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321	73	846,551	6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57,128	13	186,520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69	7	74,39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32,727	3	42,49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108)	(2)	(17,490)	(1)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500	庫藏股票		(50,851)	(4)	(28,115)	(2)
3XXX	權益總計		<u>1,043,786</u>	<u>90</u>	<u>1,104,350</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9,844</u>	<u>100</u>	<u>\$ 1,229,3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108 年		
		金額	度	%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25,872	100		\$ 232,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70,625)	(31)		(74,576)	(32)	
5900 營業毛利		155,247	69		158,130	6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3,711)	(11)		(29,762)	(12)	
6200 管理費用		(41,762)	(18)		(41,559)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89)	(30)		(74,789)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及十二 (二)	(500)	-		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462)	(59)		(146,010)	(62)	
6900 營業利益		21,785	10		12,1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50	-		2,42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959	12		19,537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179)	(4)		(7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36)	-		(6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02)	(1)		12,46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92	7		33,072	14	
7900 稅前淨利		37,577	17		45,19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124)	(2)		(3,79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453	15		41,396	18	
8200 本期淨利		\$ 33,453	15		\$ 41,396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93	-		\$ 4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59)	-		(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4	-		3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49)	(2)		(13,496)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849)	(2)		(13,49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15)	(2)		(\$ 13,13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38	13		\$ 28,266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1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1			\$ 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信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	庫藏股票	合	計
<u>108 年度</u>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46,551	\$ 166,782	\$ 52,994	\$ 70,549	\$ 37,829	(\$ 1,763)	(\$ 7,214)	(\$ 16,376)	\$	1,149,352
本期淨利	-	-	-	-	41,396	-	-	-	-	41,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6	(13,496)	-	-	(	13,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62	(13,496)	-	-	-	28,2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44	(3,844)	-	-	-	-	-
現金股利	-	-	-	-	(33,256)	-	-	-	(	33,2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六)(十七)	(33,256)	-	-	-	-	-	-	(	33,2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	5,355	(5,355)	-	-	-	4,983	-	-	4,983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11,739)	(	11,739)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 846,551	\$ 138,881	\$ 47,639	\$ 74,393	\$ 42,491	(\$ 15,259)	(\$ 2,231)	(\$ 28,115)	\$	1,104,350
<u>109 年度</u>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46,551	\$ 138,881	\$ 47,639	\$ 74,393	\$ 42,491	(\$ 15,259)	(\$ 2,231)	(\$ 28,115)	\$	1,104,350
本期淨利	-	-	-	-	33,453	-	-	-	-	33,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	(4,849)	-	-	(	4,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87	(4,849)	-	-	-	28,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6	(4,176)	-	-	-	-	-
現金股利	-	-	-	-	(38,244)	-	-	-	(	38,2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	-	(1,031)	-	-	-	(	1,03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六)(十七)	(29,099)	-	-	-	-	-	-	(	29,0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	(230)	8,632	(8,925)	-	-	2,231	-	-	1,708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22,736)	(	22,736)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 846,321	\$ 118,414	\$ 38,714	\$ 78,569	\$ 32,727	(\$ 20,108)	\$ -	(\$ 50,851)	\$	1,043,7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7,577	\$ 45,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8,461	8,42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179	3,6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及十二(二) 500 (	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1,938	4,983
遞延費用轉列研究實驗費	2,08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50) (	2,4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36	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2,402 (	12,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8,716) (	9,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	64
應收帳款	(916)	8,654
其他應收款	(27)	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7)	-
存貨	1,347	7,241
預付款項	1,935 (	4,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	57
應付票據	(3,721)	1,257
應付帳款	(6) (	701)
其他應付款	(3,147) (	399)
預收款項	659	1,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718	72,542
收取之利息	1,186	2,388
支付之利息	(636) (	645)
收取之所得稅	4,494	-
支付之所得稅	(6,193) (	2,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69	72,028

(續次頁)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17,132)	\$ -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949)	(42,20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94)
電腦軟體增加		(186)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79)	(10,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23)	(52,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十二)		
	(二十七)	92	3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7,343)	(66,5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七)	(1,537)	(1,522)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	(22,736)	(11,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24)	(79,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1,178)	(60,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395	524,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217	\$ 464,3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14 號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傑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2,612 仟元。

聯傑國際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該估計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分群並判斷相關假設之運用，其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帳齡區間、帳齡損失率及前瞻資訊之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檢查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 參酌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逾期帳款發生減損之可能性。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25,324 仟元及新台幣 13,971 仟元。

聯傑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區域網路晶片組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聯傑國際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傑國際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更新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瞭解，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並評估其所採用之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 向管理當局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並分析比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差異原因，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 針對管理階層據以評估呆滯存貨評價損失之彙總表，確認與產生系統報表明細加總一致，以確認應提列評價損失之過時存貨，已完整列入該報表。

-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傑國際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4,257 仟元及 226,1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81%及 18.3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669 仟元及 9,81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28%及 4.0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傑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傑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傑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傑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傑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傑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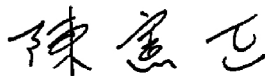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陳憲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0,171 59	\$ 752,567 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612 3	32,32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99 -	5,490 -
130X	存貨	六(四)	25,324 2	27,524 2
1410	預付款項		4,237 -	5,8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2,956 64	823,753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65,704 6	59,49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6,738 14	160,98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941 5	63,75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0,716 9	102,940 8
1780	無形資產		91 -	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144 1	8,5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117 1	15,2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7,451 36	411,136 33
1XXX	資產總計		\$ 1,160,407 100	\$ 1,234,889 100

(續次頁)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94	-	\$	57	-
2150	應付票據			2,223	-		5,944	1
2170	應付帳款			4,892	1		7,4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155	2		28,9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75	-		2,2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二)		1,552	-		1,5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86	-		2,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777</u>	<u>3</u>		<u>48,99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12	-		5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二)		60,948	5		62,50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7,384	2		17,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844</u>	<u>7</u>		<u>80,42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6,621</u>	<u>10</u>		<u>129,421</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321	73		846,551	6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57,128	13		186,520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69	7		74,39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27	3		42,49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108)	(2)	(	17,490)	(1)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500	庫藏股票		(	50,851)	(4)	(	28,11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43,786</u>	<u>90</u>		<u>1,104,350</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118	-
3XXX	權益總計			<u>1,043,786</u>	<u>90</u>		<u>1,105,468</u>	<u>9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0,407	100	\$	1,234,8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33,542	100	\$	242,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	76,765)	(33)	(	81,482)	(34)
5900 營業毛利			156,777	67		161,049	6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5,810)	(11)	(	31,637)	(13)
6200 管理費用		(	42,746)	(18)	(	42,35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488)	(29)	(	76,976)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及十二						
	(二)	(	500)	-		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6,544)	(58)	(	150,863)	(62)
6900 營業利益			20,233	9		10,1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671	1		4,78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6,206	11		19,03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0,914)	(5)		11,92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36)	-	(	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27	7		35,089	15
7900 稅前淨利			37,560	16		45,2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124)	(2)	(	3,84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436	14		41,433	17
8200 本期淨利		\$	33,436	14	\$	41,433	17

(續次頁)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3	-	\$	4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	59)	-	(	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4	-		3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849)	(	2)	(	13,496)	(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849)	(	2)	(	13,496)	(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15)	(	2)	(\$	13,130)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21	12	\$	28,303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53	14	\$	41,396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	-		37	-		
		\$	33,436	14	\$	41,43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38	12	\$	28,26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	-		37	-		
		\$	28,821	12	\$	28,303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41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41	\$		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勞務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勞務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6,551	\$ 166,782	\$ 52,994	\$ 70,549	\$ 37,829	(\$ 1,763)	(\$ 7,214)	(\$ 16,376)	\$ 1,149,352	\$ 1,081	\$ 1,150,433
本期淨利	-	-	-	-	41,396	-	-	-	41,396	37	41,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6	(13,496)	-	-	(13,130)	-	(13,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62	(13,496)	-	-	28,266	37	28,3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44	(3,8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3,256)	-	-	-	(33,256)	-	(33,2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3,256)	-	-	-	-	-	(33,256)	-	(33,25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355	(5,355)	-	-	-	4,983	-	4,983	-	4,983
庫藏股買回	-	-	-	-	-	-	(11,739)	(11,739)	-	(11,739)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6,551	\$ 138,881	\$ 47,639	\$ 74,393	\$ 42,491	(\$ 15,259)	(\$ 2,231)	(\$ 28,115)	\$ 1,104,350	\$ 1,118	\$ 1,105,468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6,551	\$ 138,881	\$ 47,639	\$ 74,393	\$ 42,491	(\$ 15,259)	(\$ 2,231)	(\$ 28,115)	\$ 1,104,350	\$ 1,118	\$ 1,105,468
本期淨利	-	-	-	-	33,453	-	-	-	33,453	(17)	33,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	(4,849)	-	-	4,615	-	(4,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87	(4,849)	-	-	28,838	(17)	28,82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31)	-	-	-	(1,031)	-	(1,03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101)	(1,1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6	(4,1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8,244)	-	-	-	(38,244)	-	(38,2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9,099)	-	-	-	-	-	-	(29,099)	-	(29,0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	8,632	(8,925)	-	-	-	2,231	-	1,708	-	1,708
庫藏股買回	-	-	-	-	-	-	(22,736)	(22,736)	-	(22,736)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6,321	\$ 118,414	\$ 38,714	\$ 78,569	\$ 32,727	(\$ 20,108)	\$ -	(\$ 50,851)	\$ 1,043,786	\$ -	\$ 1,043,7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560	\$ 45,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八)	8,461	8,80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179	3,6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及十二(二)	500 (	100)
遞延費用轉列研究實驗費		2,081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1,938	4,98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671) (	(4,7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36	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6,973) (	(11,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3	-
應收票據	(	59)	64
應收帳款	(	791)	8,022
其他應收款	(	27)	332
存貨		2,200	6,635
預付款項		1,614 (	(4,408)
其他流動資產	(	54)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	57
應付票據	(	3,721)	1,257
應付帳款	(	2,529)	906
其他應付款	(	3,037) (	(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	280)
其他流動負債	(	725)	2,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51	60,936
收取之利息		3,084	4,106
支付之利息	(	636) (	(645)
收取之所得稅		4,591	-
支付之所得稅	(	6,232) (	(2,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58	62,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49) (	(42,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5)	-
無形資產增加	(	186) (	(1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	94)
其他資產增加	(	2,979)	(10,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71)	(52,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3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7,343) (	(66,5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六)	(1,537) (	(1,522)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3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22,736) (	(11,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656) (	(79,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4,827)	(13,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2,396) (	(83,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567	835,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171	\$ 752,5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附件五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1,505
加：保留盈餘-退休金精算損失	234,130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031,281)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33,452,799
可供分配盈餘	32,727,153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65,5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0.36 元現金	<u>(29,418,15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3,436</u>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

	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VICOM SEMICONDUCTOR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產品之生產諮詢服務)。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通訊網路積體電路包括：
(一)、Modem Chipset (V.34)數據機晶片組。
(二)、LAN Controller (100M)網路控制晶片。
(三)、ISDN Modem Chipset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數據機晶片組。
(四)、Cable Modem Chipset 有線電視機數據機晶片組。
(五)、ATM Transceiver & Controller 非同步傳輸收發與控制晶片。
(六)、提供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分為壹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餘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六 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公司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最近一次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以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始得發行。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限額及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數量限制，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之二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轉讓予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轉讓。轉讓股數限額及轉讓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重大決議事項須經代表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出席股東未達三分之二者，則得以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例如：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有三分之二(含)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應主持董事會議，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親自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依其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一人。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點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則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2 月 22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8 月 24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之一 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訂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原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6年01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6月2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10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截至 110 年 4 月 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郝 挺	1,844,000	2.18%
董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2,475	4.71%
董事	在華有限公司	1,480,652	1.75%
董事	林永彬	900,000	1.06%
獨立董事	翁彰佑	150,000	0.18%
獨立董事	黃仁智	0	0.00%
獨立董事	魏娘壽	4,00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361,127	9.8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不適用	

(1)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4月9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84,632,089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6,770,567股，截至民國110年4月9日止，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8,207,127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